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58號

上訴人 蔡凱鈞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7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7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又第三審上訴書狀已否敘述理由，須視其真正有無理由斷定之，若僅有一、二空言（如對原判決實難甘服、實屬冤抑等等），不得認為已敘述理由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蔡凱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）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提起上訴，刑事聲明上訴狀記載上訴人「對該判決難甘臣服，爰於法定上訴期間內提出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。」上訴人以空泛之詞聲明不服，難認已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

01

法 官 林庚棟

02

法 官 林怡秀

03

法 官 蔡廣昇

04

法 官 楊智勝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

書記官 洪章銘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